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该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就泰国生产基地投资事项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设立泰国子公司及海外结构搭建、签署土地购买等相关协议或文件，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朗迪集团关于拟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4年11月公司完成朗迪叶轮机机械(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朗迪”）的设立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朗迪集团关于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泰国朗迪的备案登记事宜，并收到了宁波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2400573号）、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开放[2025]51号），具体如下：

（一）《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主要内容：

1、境外企业名称：朗迪叶轮机机械（泰国）有限公司

- 2、国家/地区：泰国
- 3、设立方式：新设
- 4、投资主体：中方名称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比：100%
- 5、投资总额：中方 11,000万元人民币（折合1,518万美元）
- 6、经营范围：塑料产品、塑料风叶、金属风叶、机械风机、电机及相关配件、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制造和组装、研发和设计、销售、进出口贸易。
- 7、核准或备案文号：甬境外投资[2024]N00573号
- 8、投资路径：朗迪（香港）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1号），对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新建年产1270万件空调风叶工厂项目予以备案。本通知书有效期2年。

三、备查附件

- 1、《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2、《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